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259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8日

商 标

巅 垠

申请 人 云南巅垠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红云社区红云路天骄北麓北区35幢1单元1908号

代理机构 陕西国力领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；非金属制管套；管道用非金属加固材料；窗户用防强光薄膜（染色膜）；农业用塑料膜；半加工人造树脂；非金属软管；建筑防潮材料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材料；防水包装物